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 使用说明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首页分为“查询备案信息(公共)区”和“申请人登录区”二部分(见下图)。



1、查询备案信息(公共)区:任何人无需登陆或者注册,即可查询已经海关总署核准的知识产权备案的公共信息。

2、申请人登录区:用户登陆系统后才能办理知识产权备案申请。

3、新申请人注册:首次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权利人,需要首先注册为系统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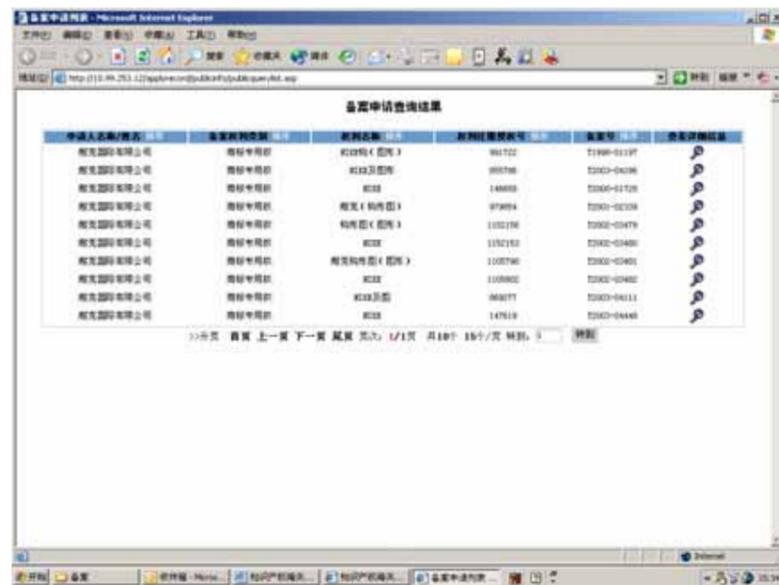
一、查询知识产权备案信息

(以查询耐克国际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为例)

(一)可以在“申请人名称/姓名”栏内填入需要查询的权利人名称的关键词,然后点击“查询”钮(见下图)。您也可以结合或者单独使用“权利名称”、“权利注册授权”、“备案类别”、“备案内容类别”和“备案号”栏目查询。



(二) 系统显示耐克国际有限公司已经海关总署核准的全部备案申请的列表。选择查询的备案申请，点击其后面的放大镜图标（见下图）。



(三) 进入该备案信息界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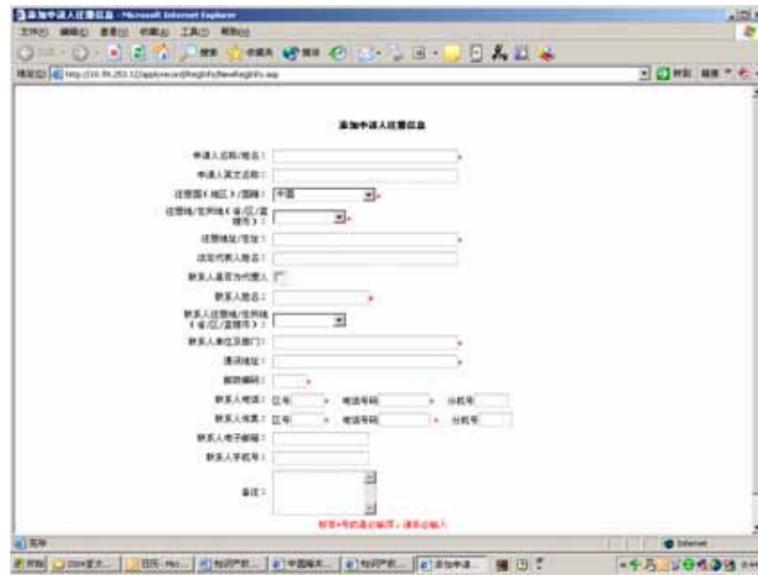


二、申请知识产权备案

(一) 新用户注册

新申请人填写注册表（见下图）。注册表中带*栏目为必填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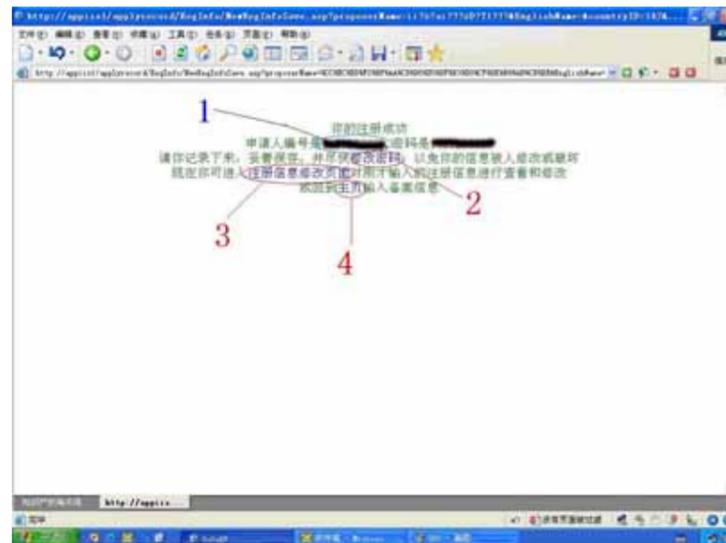
- 1、“申请人名称”：填写知识产权权利人中文全称；如果提交注册表时，系统提示“该用户已存在”，表示与申请人同名的用户已经向海关总署提交过知识产权备案申请。此时，请向海关总署政法司知识产权处书面索取用户注册信息；
- 2、“注册地址/住址”：填写内容应当与个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登记文件一致；
- 3、联系人（或所在单位）是否为代理人：如果联系人本人或者其所在单位为代理人，请在点击确认；
- 4、“联系人姓名”：应当填写能够随时和海关保持联系的人员的姓名。联系人原则上只填写1人。如确实需要第2联系人，请在“备注”中填写；
- 5、“联系人单位及部门”：应当填写联系人所在单位。联系人所在单位与权利人一致的，可以填写其所在部门；
- 6、备注：填写其他相关信息。



(二) 注册成功

显示注册成功页面（见下图）。在该页面中：

- 1、 申请人编号：同时也是用户名，用于将来登陆系统，请务必牢记。此编号不能修改。
- 2、 修改密码：申请人初始密码与申请人编号相同，建议用户注册成功后立即自行更改密码。
- 3、 注册信息修改：用户注册成功后，可以对部分用户注册信息进入修改。
- 4、 返回系统主页：用户注册成功后，可以返回主页登陆系统。





2、填写“备案申请信息”栏目。如果已经许可他人使用有关商标，请点击“添加许可协议信息”。系统显示备案申请许可协议信息。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多次添加许可协议信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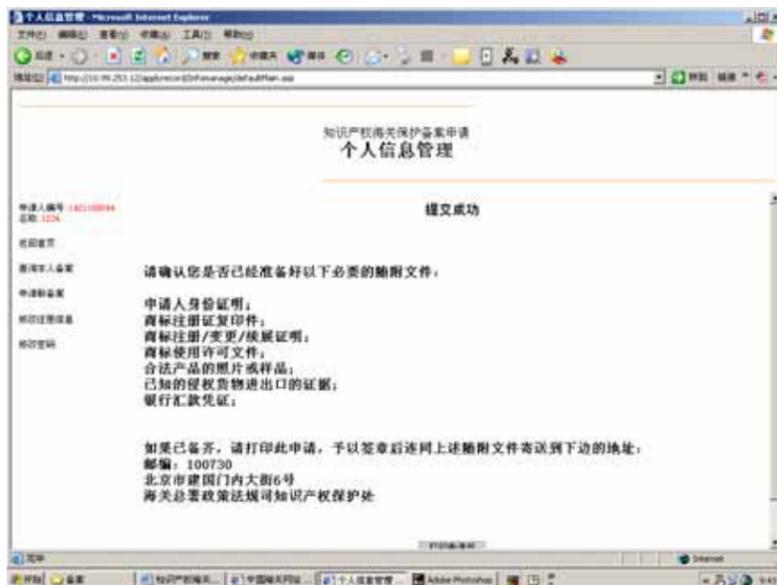
确定申请表单准确无误后，点击页面底部的“提交”按钮，提交备案申请书（见下图）。



2、 打印纸面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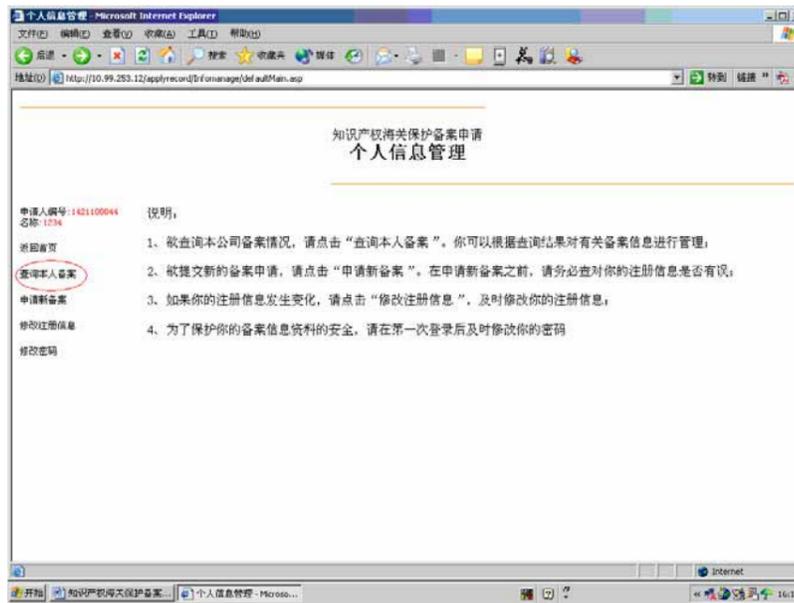
用户提交申请后，页面显示“提交成功”并提示您应当将纸面申请书和应当随同纸面申请书向海关总署提交的证明文件（见下图）。

特别注意：（1）由于在退出系统后不能再进入该页面，请在退出前务必打印或者保存此页，以便按照提示准备相应的随附文件。（2）寄送纸面申请文件前前请将备案费通过银行汇往海关总署指定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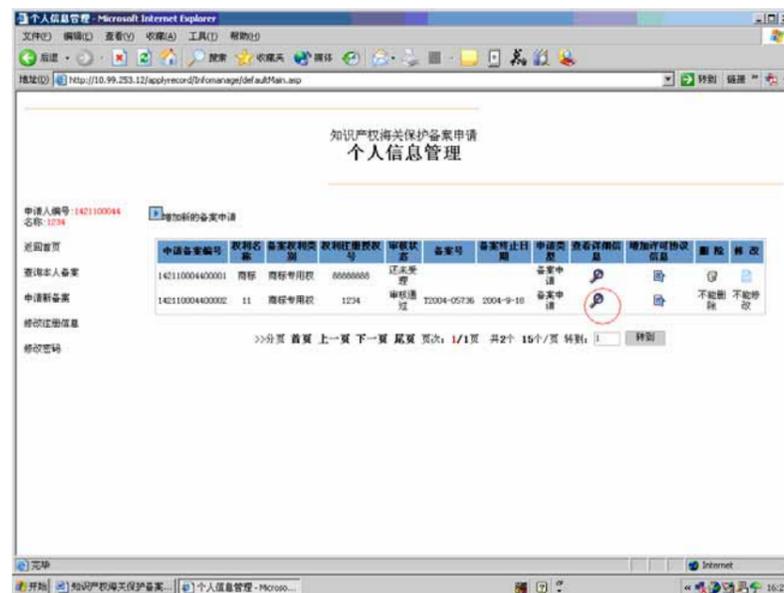


（五） 备案续展申请

1、登陆后进入“个人信息管理”页面，点击左面“查询本人备案”（如下图）。



2、进入备案申请列表页面。点击拟续展的备案申请后面的放大镜图标（见下图）。



3、进入备案申请信息页面。点击“申请续展此备案”(见下图)。



4、进入申请续展申请页面。(1) 选择权利生效日期和权利截止日期；(2) 点击“提交”按钮(见下图)。

